

---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所有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 INNOCARE

诺诚健华

##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 (1) 2025年年度报告；
  - (2)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4)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重选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数师；
  - (7)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8)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9) 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 (10) 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 (11) 建议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12) 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 (13) 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4)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15) 建议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16)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7) 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谨订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9页。随函亦附上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尽快且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於48小时前(即不迟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时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事宜另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公告。

2026年4月24日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9
1. 绪言.....	10
2. 2025年年度报告.....	11
3.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11
4.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11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11
6. 重选退任董事.....	13
7. 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13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	14
9.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5
10.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
11. 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23
12.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33
13.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 章程细则.....	80
14. 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1
15.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1

---

## 目 录

---

	页次
16. 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1
17.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	81
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82
19. 代表委任表格.....	82
20. 以投票方式表决.....	82
21. 责任声明 .....	84
22. 推荐建议 .....	84
附录一 —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I-1
附录二 — 建议重选的退任董事履历详情 .....	II-1
附录三 — 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	III-1
附录四 —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IV-1
附录五 — 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V-1
附录六 —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详情.....	VI-1
附录七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VII-1
附录八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VIII-1
附录九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IX-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AGM-1

---

## 释 义

---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日采纳的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全文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之附录四；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通函；
「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采纳的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全文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之附录一；
「2025年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
「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计划；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指	建议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并采纳的本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四；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9页；

---

## 释 义

---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订的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6(2)条所赋予的涵义；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北京诺诚健华」	指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场系统内使用之证券交收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就本通函及地理参考而言，及除文义另有规定外，在本通函内凡提述「中国」，均不适用于台湾、澳门及香港；
「委员会」或「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不时之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一家于2015年11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69)，且其人民币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8842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 释 义

---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崔博士」	指	崔霁松博士，董事会主席、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赵博士」	指	赵仁滨博士，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注册事务与临床开发副总裁；
「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现有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首次授予」	指	建议首次授予不超过8,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约80%；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指	于2026年4月24日，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及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
「授予价格」	指	每股股份人民币14.47元，即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可购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股份的价格；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州高新」	指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广州诺诚健华的股东，持股7%；

---

## 释 义

---

「广州诺诚健华」	指	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分别由北京诺诚健华及广州高新拥有93%及7%权益；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股东」	指	香港股份持有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释 义

---

「激励对象」	指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本公司(含控股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谨此说明，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员工，且任何激励对象均不得为本公司的服务提供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有关词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股东」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的除(i)根据本激励计划于任何12个月期限内拟获授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1%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ii)其联系人；或(iii)核心关连人士以外的股东；
「内幕消息」	指	与股份有关的价格敏感事件或构成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及其他适用法律)的事件；
「中期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III-2页「购回的理由及资金」一节所赋予的涵义；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为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 释 义

---

「上市日期」	指	香港股份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的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
「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建议第六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其整合了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采纳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相关执行董事」	指	崔博士及赵博士；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可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条款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
「预留授予」	指	建议预留授予不超过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约20%；
「限制性目的」	指	适用于人民币股份建议购回的限制性目的，详情载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包括利用购回的人民币股份用于以下目的：  a. 将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b.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  c.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释 义

---

「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满足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次获得并登记的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人民币股份」或 「人民币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于科创板上市)；
「人民币股份发行」	指	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在科创板上市；
「受限制股份单位」	指	受限制股份单位；
「计划授权上限」	指	具有「6. 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一节所界定的定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释 义

---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库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本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份所须满足的归属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赵仁滨博士

非执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谢榕刚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兰女士  
董丹丹博士  
管坤良教授

注册办事处：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国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  
北京市  
昌平区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敬启者

- (1) 2025年年度报告；
- (2)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4)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重选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数师；
- (7)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8)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9) 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

## 董事会函件

---

- (10) 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 (11) 建议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12) 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 (13) 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4)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15) 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7) 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及
- (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东提供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其载列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9页,并向 阁下提供有关本公司将审议的若干建议之资料,使 阁下可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该等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股东审议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的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1) 2025年年度报告;(2)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3)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4) 建议授予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5)建议重选退任董事;(6)建议重新委任2026年的核数师;(7)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8)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9)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10)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11)建议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12)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13)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15)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16)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17)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股东审议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的决议案包括：(14)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2. 2025年年度报告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考虑及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的本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载列及刊发。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本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载列及刊发。

### 3.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审议及批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其全文载列于附录一。

### 4.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根据本公司综合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董事会建议不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25日审议及批准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现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为了确保本公司更有弹性地发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第5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可行使本公司权力

---

## 董事会函件

---

于本公司股本中配发及发行不超过该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之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为免生疑，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该一般授权后，本公司届时可利用该一般授权自库存再出售及/或转让任何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764,643,952股股份，本公司持有2,486,000股库存股份。待第5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可发行(或转出库存股份)最多352,431,590股股份。此外，待第7项普通决议案另行获批准后，本公司根据第6项普通决议案所购回的股份数目(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亦将加入第5项普通决议案所述的20%一般授权内。董事谨声明，彼等现时并无计划根据该项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

此外，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第6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的权力购回最多不超过有关该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各自总数10%的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别已发行1,493,798,235股香港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及268,359,717股人民币股份。因此，待第7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分别可购回最多149,379,823股香港股份及26,835,971股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通函附录三载列有关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此说明函件载列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令股东能够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 6. 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114.(a)条，当时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的董事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因此，施一公博士、谢榕刚先生及董丹丹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待重选连任。

董事会认为，建议重选的每位董事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工作经验，并将会在促进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对本集团作出贡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通函附录二载有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历详情。

### 7. 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甄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向董事会建议任命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a) 经适当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关候选人在资格、技能、经历、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对董事会的贡献，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选取提名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b) 经参考《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厘定其是否合资格。倘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第七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则考核该董事能否为董事会事宜投入充足时间；及
- (c) 建立识别及考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和考核董事候选人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董事会技能、知识及经历之平衡，及根据该考核编制具体委任的职责及所需能力说明。

---

## 董事会函件

---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施一公博士、谢榕刚先生及董丹丹博士的丰富经验、其工作概况及其他经验和因素(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其履历详情内)。提名委员会信纳，施一公博士、谢榕刚先生及董丹丹博士均具备继续有效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品质、诚信及经验。董事会认为重选施一公博士及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以及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此外，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丹丹博士)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作出年度独立性确认。于任期内，彼等已展示为本公司事宜提供独立意见的能力。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施一公博士、谢榕刚先生及董丹丹博士各自的丰富经验，认为彼等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彼等为董事。

###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本公司核数师，惟合资格并愿意获重新委任。

经审核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建议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重新委任安永为本公司核数师，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将分别向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呈)进行审计而应付予安永的估计审计费用预期约为人民币539万元(不含实付开支)，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费用相若。该费用乃经本公司及安永进行审慎考虑及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当中已考虑(其中包括)过往审计费用、现行市场费率、本集团的业务营运、预期审计范围(分别涵盖根据香港财

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审计时间表以及拟调派的专业人员的级别及组成。该估计审计费用乃基于以下假设厘定:预期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内的营运、会计政策或监管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且本公司将就审计合理所需的资料及时提供充分协助及信息。

由于安永熟悉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事务,董事会认为,基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实及情况,与该核数师协定的估计审计费用属公平合理,且安永将能更有效地开展本集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相关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准及假设出现重大变动,否则最终审计费用不应与最初披露的估计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倘出现任何重大变动,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披露。

### 9.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会已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20百万美元(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单),保险期为一年(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单),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可能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购买责任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而届时无须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授权事项。

### 10. 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兹提述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3日、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6月6日的补充通函(「该等通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2021

---

## 董事会函件

---

年5月26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的公告以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0日及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用途。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须经股东批准。因此，股东须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募集资金净额用途。

有关建议更新募集资金用途的详情载于下文：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覆》)，公司据此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264,648,217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90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81.5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76403\_B01号《验资报告》。

#### (二)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董事会函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149,422.06	59,796.21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11,614.66	9,737.1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27,385.14	16,653.4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773.85	6,095.23	6,095.23	4,022.21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83,364.47	78,644.13
合计		<u>400,000.00</u>	<u>277,881.56</u>	<u>277,881.56</u>	<u>168,853.16</u>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以下同。

## 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 (一)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仅为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内部调整，公司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1、公司拟对「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ICP-192」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7,485.7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685.72万元，将子项目「ICP-189」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5,731.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231.31万元，将子项目「ICP-248」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5,731.3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1,231.31万元，将子项目「临床样品生产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4,841.1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641.11万元。

## 董事会函件

本次调整前后，「新药研发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ICP-022	41,230.66		41,230.66
2	ICP-192	7,485.72	-1,800.00	5,685.72
3	ICP-723	12,504.67		12,504.67
4	ICP-332	6,947.04		6,947.04
5	ICP-033	2,078.66		2,078.66
6	ICP-189	5,731.31	-1,500.00	4,231.31
7	ICP-488	15,491.89		15,491.89
8	ICP-490	5,786.88		5,786.88
9	ICP-248	5,731.31	5,500.00	11,231.31
10	ICP-B794	10,000.00		10,000.00
11	临床前分子	28,662.93		28,662.93
12	临床样品生产费	4,841.11	-2,200.00	2,641.11
13	基本预备费	2,929.88		2,929.88
合计		<u>149,422.06</u>	<u>—</u>	<u>149,422.06</u>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调整。

2、公司拟对「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设备投资」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7,280.8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175.86万元，将子项目「人员薪酬」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342.47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52.47万元，将子项目「其他费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87.75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2.75万元。

## 董事会函件

本次调整前后，「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475.84		2,475.84
2	设备投资	7,280.86	895.00	8,175.86
3	人员薪酬	1,342.47	-690.00	652.47
4	其他费用	287.75	-205.00	82.75
5	基本预备费	227.74		227.74
合计		<u>11,614.66</u>	<u></u>	<u>11,614.66</u>

注：上表中各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和总投资金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调整。

3、公司拟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子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将子项目「硬件购置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849.3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49.30万元，将子项目「软件购置费」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3,077.6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27.60万元，将子项目「其他费用」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250.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0.10万元。

## 董事会函件

本次调整前后，「信息化建设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场地租赁	0.00		0.00
2	设备投资	4,281.46	250.00	4,531.46
2.1	硬件购置费	1,849.30	-1,100.00	749.30
2.2	软件购置费	3,077.60	1,350.00	4,427.60
3	人员薪酬	874.55		874.55
4	其他费用	250.10	-250.00	0.10
5	基本预备费	43.68		43.68
合计		<u>6,095.23</u>	<u></u>	<u>6,095.23</u>

### (二) 本次调整的原因

#### 1、新药研发项目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公司持续强化对研发投入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完善预算控制、加强过程监督及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并合理控制整体支出。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各在研项目的临床进展、竞争格局及市场潜力的动态变化，公司拟对部分募投子项目的资金投入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其中，子项目「ICP-248」作为公司重点推进的下一代BCL-2抑制剂(mesutoclax)，在现有产品组合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血液肿瘤领域的长期布局深度与竞争力。该项目当前已开展五项临床研究，其中包括三项注册性临床试验，覆盖多个关键未满足临床需求领域，包括：(1)与奥布替尼联合用于一线CLL/SLL患者的III期固定疗程联合治疗方案；(2)针对既往接受BTK抑制剂治疗的MCL患者的注册性临床研究；(3)在复发或难治性MCL中的III期注册性试验。同时，mesutoclax在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中的全球临床开发亦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地区稳步推进，体现出良好的国际化发展潜力及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鉴于「ICP-248」项目在临床推进速度、适应症拓展

广度及全球开布局等方面均对资金投入提出更高需求，为保障其关键临床试验的顺利实施并加速全球开发进程，公司拟对该项目追加投资。相对而言，子项目「ICP-192」「ICP-189」受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市场空间预期等因素影响，其投入紧迫性及优先级有所下降。后续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按照临床开发进度有序推进相关研究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随著公司对临床开发节奏的统筹优化以及样品生产计划的动态调整，「临床样品生产费」相关投入的阶段性需求有所降低。基于资源优化配置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适度调减「ICP-192」「ICP-189」及「临床样品生产费」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规模，以更好地支持重点项目推进并实现研发管线整体价值最大化。

###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随著该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建设进入尾声，项目所需工程人员逐步减少。同时，由于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研发实力、研发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专业的研发环境及设备设施是研发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改善研发环境，提供充足的研发场地面积，因此，将「人员薪酬」「其他费用」子项目投资调增至「设备投资」子项目，有利于改善研发硬件设施，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当前场地能够满足信息化平台的日常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提升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数据处理、整合和分析能力，拟持续引入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建立专业人才团队、加速药物发现、优化研发流程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其他费用」和「设备投资 — 硬件购置费」子项目投资调增至「设备投

资—软件购置费」子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未来的新药研发工作，提升公司运营及研发效率，吸引专业人才，并增强新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生产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注册审批过程可能出现延迟、在研产品可能无法获得市场认可、附条件批准后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可能无法满足完全批准的相关要求等风险。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A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 11. 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已于2026年4月24日获董事会审议及批准，现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详情

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详情如下：

授予日： 2026年4月24日

承授人及获授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数目：

- (i) 崔博士：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当于同等数目的奖励股份；及
- (ii) 赵博士：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当于同等数目的奖励股份。

购买价： 零

于授予日股份的收市价： 每股香港股份14.7港元。

---

## 董事会函件

---

- 归属期：
- (i) 获授受限制股份单位之25%将于授予日第一个周年日归属；
  - (ii) 获授受限制股份单位之25%将于授予日第二个周年日归属；
  - (iii) 获授受限制股份单位之25%将于授予日第三个周年日归属；及
  - (iv) 获授受限制股份单位之25%将于授予日第四个周年日归属。

业绩目标：

上述相关数目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须待董事会不时厘定的业绩目标由本公司于公司层面及由承授人于个人层面达成，方可作实：

- (i) 于公司层面，通过达到一定的营业收益及临床试验数量等门槛，以反映本公司的商业化成果及研发进度；及
- (ii) 于个人层面，根据承授人所分配的工作任务性质及彼等所属的职能／部门(可能因承授人而异)对彼等的个人工作表现进行准确及全面的评估。

---

## 董事会函件

---

本集团已设立业绩考核机制，全面考核承授人的表现及对本集团的贡献。在公司层面，董事会将参考客观的业绩目标指标，考核公司业绩目标是否已达标。该等指标主要包括本集团的整体财务表现及业务增长。具体而言，将参考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本集团经审核账目所反映本集团录得的收益）以及支撑本集团业务策略的营运目标达成程度，评估每个归属日前一年的公司表现，并特别著重于业务增长、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及服务提供。在相关情况下，董事会亦可将本集团相对于现行市场状况及行业基准的表现纳入考量。董事会将主要审阅本公司已公布的年度业绩，确定特定归属期间是否已达到公司业绩目标，确保考核基于客观且公开可得的财务资料。

在个人层面，每位相关执行董事将就其于本集团内各自负责的范畴接受独立的业绩考核。董事会将单独考核每位董事，并考虑每位董事的具体职责、资历、专业经验及专长，以及其对本公司的过往贡献及预期未来贡献。在进行个人考核时，董事会将评估有关相关执行董事在其各自监督范畴内，履行其主要职责、发挥有效领导及管理、推动本集团关键策略计划的执行，以及取得可量化成果的程度。董事会亦会考虑各董事在推动本集团长期发展方面的整体管理及领导效能。根据为本集团制定的业绩目标指标，董事会已设立一套适用于管理层及员工的标准业绩考核制度，据此以系统化及一致的方式定期考核个人业绩及对本集团的贡献。

该等受限制股份单位仅在相关执行董事于相应归属期间的考核中通过各自的业绩考核时，方会归属。若承授人未能在紧接上述归属日前对其进行的个人业绩考核中达成特定业绩目标，则对应该归属日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自动失效。倘归属须待达成业绩或其他条件方可作实，而该等条件已无法全部或部分达成，则对应该归属日尚未归属的相关股份所对应之受限制股份单位，将自该等条件无法达成之日起自动失效。有关相关执行董事的职责范围及贡献详情，请参阅本通函「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理由与裨益」一节。

---

## 董事会函件

---

回拨机制：

倘发生与承授人有关的若干事件，则不得再向该承授人授予奖励，而授予该承授人的奖励应予回拨，该等奖励将于董事会厘定之日失效(倘该等奖励未归属)。此外，倘已授予承授人的奖励(或其任何部分)于承授人的奖励回拨时已归属，则承授人须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归还(i)有关该等奖励的相关已归属及已回拨相关股份的确切数目，或(ii)与于授予日、相关奖励归属日期或该等回拨日期奖励的相关股份价值相等的货币金额。

上述有关事件为：(i)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或涉及严重的不当行为或渎职；(ii)承授人违反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集团有关成员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文；(iii)承授人曾参与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iv)承授人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导致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蒙受严重损失；(v)根据本公司内部指引，承授人违反了本公司高压线；或(vi)承授人未能遵守竞业禁止契约。

此外，倘承授人因退休、辞任或雇佣或服务协议届满而不再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合资格参与者，则有关该承授人的任何未归属奖励将自该承授人的雇佣或服务终止之日起自动失效。

方便购买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财务资助，以方便购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 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理由与裨益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目标为：(i)认可若干选定参与者所作出的贡献，使彼等有机会取得本公司的专有权益；(ii)为了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及发展，鼓励及挽留该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额外激励以实现业绩目标；(iv)吸引合适人员以实现本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及(v)就选定参与者与本公司的利益，激励选定参与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期实现提高本集团价值的目标及透过让选定参与者拥有股份而令选定参与者利益与本公司股东利益直接挂钩。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旨在通过股份拥有权、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相关执行董事的利益与本集团利益一致，并鼓励及挽留相关执行董事为本集团的长期发展及利润作出贡献。此外，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红、其他津贴、实物利益、退休金计划供款及其他股份支付开支的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按各董事的职责、资历、职位及年资厘定其薪酬。

分别授予崔博士及赵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乃经审慎考虑下列因素后确定：

- (i) 在相关执行董事的领导与指引下，本公司于过往一年成功达成多项关键运营及财务里程碑，包括推进关键研发项目及完成重要业务发展交易，显著提升了本集团的管线价值及战略定位：

决定将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时，本集团亦审慎考量了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业务增长成果，确保分配与本集团的过往表现及增长轨迹相符。2025年，本公司实现转型增长，总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2,374.9百万元，同比增长约135.3%，首次实现扭亏为盈，达成重要里程碑。本集团亦完成两项里程碑

式的业务拓展交易，显著扩大我们管线的国际布局及价值实现途径。此外，本公司在产品管线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达成多项关键临床及监管里程碑，长期增长前景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认为，此等成就体现了相关执行董事的有效领导、策略远见及执行能力。

- (ii) 彼等对本公司战略发展担当关键角色并作出持续贡献，包括推动长期增长计划、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及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董事会认为，相关执行董事将继续对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发挥关键作用。本公司正处于关键的发展阶段，明确聚焦于进一步拓展商业化、持续推进创新产品管线及加速推行国际化策略。成功执行该等计划需要具备深厚行业专业知识及卓越往绩的强大且稳定的领导团队。预期相关执行董事将在制定及执行本公司于该等关键领域的策略方面，继续发挥核心作用。

### 崔博士的背景与贡献

崔博士担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已逾10年。崔博士一直为本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之一，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业务、策略及营运管理。崔博士的领导角色对本集团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崔博士在医药行业的研发及公司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

彼于任内已经并将继续为本集团的发展作出贡献。在其领导下，本集团在核心疾病领域(包括血液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实体瘤)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多个临床、监管和商业里程碑。

作为本集团的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他是本集团核心价值观的奠基者，亦是长期策略愿景的掌舵人。彼全权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策略规划及业务方向。凭藉其对医药行业的深刻理解，本集团始终以「科学驱动创新，患者所需为本」(Science Drives Innov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Patients)为原则。本集团的核心价值观是「专注尽责(Dedicated & Responsible)，坚韧进取(Persistent & Perseverant)，开拓创新(Creative & Innovative)，协作共赢(Collaborative & Team-oriented)，追求卓越(Pursuit of Excellence)」。它是我们每位员工的行为指南和准则，是我们企业经营的价值主张。

---

## 董事会函件

---

展望未来，崔博士将继续领导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营运管理，推动本集团迈向下一个阶段的发展。本集团将持续以内部研发能力及创新驱动策略为核心，同时继续推进其具差异化的产品管线。与此同时，本集团将进一步扩大商业化布局，提升市场渗透率及产品价值，并透过全球临床开发及精选的策略性合作，稳步强化其国际影响力。凭藉其深厚的行业专业知识与卓越的领导才能，崔博士具备引领本集团实现长期目标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的优势。其持续领导被视为成功落实本集团策略愿景以及本集团维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 **赵博士的背景与贡献**

赵博士是本集团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核心成员。彼自本集团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业务、策略及营运管理。赵博士的领导角色对本集团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赵博士与崔博士及其他高级行政人员密切合作，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的临床开发及医疗事务。彼主导临床策略的规划与执行，推动本集团的临床项目，确保高效举办高品质医疗及临床开发活动。此外，彼积极参与本集团的整体营运管理与策略决策，并为关键业务发展计划竭尽全力，支持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及长期价值创造。

展望未来，赵博士将继续专注于领导临床开发与医疗创新，同时为本集团更广泛的策略及营运重点贡献心力。董事会认为，彼持续担任此职位对于推进本集团产品管线及有效执行本集团长期策略至关重要。

- (iii) 有需要通过股权激励将执行董事与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从而加强彼等的长期投入与留任：

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旨在透过将执行董事的薪酬与本公司长期表现及价值创造挂钩，使其利益与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鉴于执行董事在取得2025年成就及执行本公司未来策略方面均扮演关键角色，提供适当的长期激励措施确保其持续投入及留任至关重要。

---

## 董事会函件

---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期设定了具实质意义的留任时限，并给予相关执行董事充足时间为本公司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四年归属期既能为董事提供足够的激励，同时相较于市场惯例，仍维持具吸引力的归属时间表。董事会认为，此归属期在留任与激励成效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且符合市场惯例。

- (iv) 现行市场惯例及业内可比公司的薪酬基准，确保建议授予具竞争力、合理性并符合市场标准：

厘定建议授予时，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已考虑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架构及本公司的过往薪酬安排。可比公司的甄选基于主要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等因素，确保标杆具实质意义。

建议授予被视为具竞争力，并符合具类似职责及经验之行政人员的市场惯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反映了执行董事的角色、贡献及对本公司的策略重要性，符合本集团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吸引、激励及留任关键管理人员的目标；及

- (v)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建议授予属公平合理且不过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所有因素，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认为，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i)符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ii)属公平合理且不过度，能够反映相关执行董事的贡献，并符合本集团目标及市场惯例。因此，董事(相关执行董事除外，惟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全面考虑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并认为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不过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及一般资料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04(1)条，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其中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须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受限制股份单位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如适用))的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已获得(i)董事会(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其中相关执行董事已就授予彼等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及(ii)薪酬委员会批准，其中崔博士已就授予其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向崔博士(董事会主席、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导致截至授予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共占已发行股份的0.1%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故该授予受限于及须待股东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7.04(4)条所载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向执行董事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导致截至授予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共占已发行股份的0.1%以上(不包括库存股份)，故该授予受限于及须待股东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7.04(4)条所载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

崔博士、赵博士、其各自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相关决议案。

由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所有相关股份已配发及发行予受托人，故就上述授予相关执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而言，将不会进一步配发及发行新股份。因此，现有股东将不会受到摊薄影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紧接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前，由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持有的股份数目为41,609,107股。于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合共26,606,543股股份将可供日后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之用，其中1,764,321股股份可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授予服务提供商。

概无董事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人，亦无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人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 12.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 A. 目前有效授权上限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3年6月2日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公告(「**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投票结果公告**」)；(ii)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投票结果公告**」)；及(iii)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的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投票结果公告**」，连同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投票结果公告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投票结果公告，统称「**投票结果公告**」)。亦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3年5月3日的建议采纳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其计划授权上限通函(「**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通函**」)；(ii)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建议采纳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计划授权上限通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通函**」)；及(iii)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的建议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其计划授权上限通函(「**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通函**」，连同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通函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通函，统称「**该等通函**」)。

根据该等通函及投票结果公告，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股东批准，计划授权上限(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合共不超过72,768,107股股份，包括(i) 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计划授权上限(「**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ii)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计划授权上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上限**」)；及(iii) 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下的计划授权上限(「**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分别占本公司股东批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51%(即8,948,750股股份)、2.92%(即51,481,607股股份)及0.70%(即12,337,750股股份)(合共约4.13%于下文统称为「**目前有效授权上限总额**」)。

仅供股东参考，截至批准目前有效授权上限总额当日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762,567,202股，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为

1,762,157,952股。因此，目前有效授权上限总额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约4.13%。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已获悉数动用。具体而言，(i)根据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a)首次授予项下授予7,209,000股限制性股票；(b)预留授予项下授予1,737,000股限制性股票；及(c)根据(x) 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条款及(y)《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余下2,750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因为股东批准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当日后12个月期间，该等限制性股票数目概无确定特定的激励对象；及(ii)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a)首次授予项下授予9,870,200股限制性股票；及(b)预留授予项下授予2,467,550股限制性股票。

就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包括《管理办法》)寻求采用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香港上市发行人而言，每项激励计划的授权上限自相关股东批准之日起12个月后(就相关计划授权上限的任何进一步授予而言)失效。

### **B. 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为达到及实现下文「I.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一段所载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董事会2026年4月24日通过有关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决议案。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酌情批准采纳草拟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四。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以中文编制。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现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I. 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悉数动用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权上限后，为了继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

截至股东周年大会当日，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计划授权上限为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计为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额的约0.57%。谨此说明，计划授权上限为目前有效授权上限总额的补充。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阅下文「D.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本公司预计其在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与其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区别。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在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根据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份激励计划获授的已发行股份数目未超过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1%。并且，就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而言，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且其于任何12个月期限内获授的股份奖励若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 II.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 (I)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II) 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将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II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项下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762,157,952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项下将授予8,000,000股，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762,157,952股的0.45%，首次授予部分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将预留2,000,000股，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762,157,952股的0.11%，预留部分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 IV.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I)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含控股附属公司、分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谨此说明,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员工,且任何激励对象均不得为本公司的服务提供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有关词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确定激励对象的建议范围属适当,符合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因为该范围与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承授人范围一致,亦与本集团类似或可比市场经营的同业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使该等激励对象的利益与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强彼等的长期关系属适当。

### (II)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259人的7.94%。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附属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谨此说明,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员工,且任何激励对象均不得为本公司的服务提供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有关词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4名外籍人员,该等外籍员工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上述员工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董事会函件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作出明确意见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如激励对象中有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

### (III)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最后实际可 行日期之时已 发行股份总数 的比例
<b>(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b>					
/	/	/	/	/	/
<b>(II) 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100人)			800.00	80.00%	0.4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00.00	80.00%	0.45%
<b>(III) 预留授予</b>			200.00	20.00%	0.11%
合计			1,000.00	100.00%	0.57%

附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量未超过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IV)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本公司应当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核实。

#### **V.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I)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II)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授予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授予相关权益：

1.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相关权益，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紧接以下较早日期之前30天内授出相关权益：
  - (1) 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 (2) 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公司不得于年度业绩公布前60天(含业绩公布当天)向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授出任何权益。

2. 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III)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期间归属：

1. 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有关重大事件之日内；
4. 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董事会函件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首次授予权 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

## 董事会函件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预留授予权 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

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董事认为上述归属期使本公司在正当及合理的特定情况下向激励对象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及奖励方案，亦符合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团同业公司的既定企业惯例。因此，上述归属期被认为属适当，符合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

#### **(IV)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没收其所得收益。

---

## 董事会函件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V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人民币14.47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人民币14.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支付授予价格外，激励对象于购买本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时无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II)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人民币28.36元的50.00%，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人民币28.93元的50.00%，为每股人民币14.47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人民币25.56元的50.00%，为每股人民币12.78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人民币24.77元的50.00%，为每股人民币12.39元。

上述灵活性及酌情权使本公司(i)管理本公司因根据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而产生的成本，及(ii)经计及向每个特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给本集团带来的价值的性质及程度，符合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

###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追回机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追回事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董事会函件

---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追回事件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注销。

董事认为上述追回机制使本公司能够追回该等严重违反本集团政策、有损本集团声誉、对本集团造成不利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团面临重大风险的激励对象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该等情况下，本公司认为，根据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以本公司的专有权益激励彼等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本公司

## 董事会函件

亦认为该等激励对象受惠于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不符合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2. 2026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2. 2026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  2. 2026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 董 事 会 函 件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0亿元  2. 2026-2027年度，合共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  2. 2026-2027年度，合共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2. 2026-2027年度，合共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  2. 2026-2028年度，合共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  2. 2026-2028年度，合共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0亿元  2. 2026-2028年度，合共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 董 事 会 函 件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0亿元  2. 2026-2029年度，合共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  2. 2026-2029年度，合共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40亿元  2. 2026-2029年度，合共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资料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项下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 董 事 会 函 件

若预留授予项下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7-203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0亿元  2. 2026-2027年度，合共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  2. 2026-2027年度，合共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2. 2026-2027年度，合共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 董 事 会 函 件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  2. 2026-2028年度，合共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  2. 2026-2028年度，合共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0亿元  2. 2026-2028年度，合共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0亿元  2. 2026-2029年度，合共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  2. 2026-2029年度，合共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40亿元  2. 2026-2029年度，合共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 董 事 会 函 件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3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  2. 2026-2030年度，合共启动4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  2. 2026-2030年度，合共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  2. 2026-2030年度，合共启动3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至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

## 董事会函件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III)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包含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专有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临床试验数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沿用以往年度股权激励方案设置的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旨在维持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连续性与一致性；同时，由于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和商业化授权收入，而授权合作的达成需经历复杂且周期较长的商业谈判过程，因此对于收入的确定性产生很大影响。通过阶梯化的指标设置来平衡公司业绩增长弹性、激励与约束对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每名激励对象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符合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

VII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或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本公司应当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本激励计划将导致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在12个月期限内获授予的股份奖励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 **(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如激励对象中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此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

## 董事会函件

---

3.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核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及律师事务所应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III)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意见与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 (IV)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或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V)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IX.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I)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本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II)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相关议案除须经董事会审议外，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X.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

---

## 董事会函件

---

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I)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24日对首次授予的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人民币28.47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6.5901%、46.0327%、44.7972%及44.2801%（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1488%、1.2550%、1.2926%及1.3776%（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及4年期到期收益率）。

### (II)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董事会函件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公司在2026年6月中旬授予)：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2030年 (万元)
800.00	12,470.00	3,420.17	4,748.75	2,597.58	1,321.47	382.02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或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XI.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I)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 董事会函件

---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其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著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II) 激励对象的权利(包括限制性股票所附带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
5. 归属及登记予激励对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须受《公司章程》规限，并将与登记日期或(如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重新开始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首日公司已发行的缴足股份属于同一类别。因此激励对象有权参与于登记日期或之后或(如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重新开始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首日公司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无权参与上述股息或其他分派。
6.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

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XII.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I)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II)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1) 最近12个月内被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员工手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4.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与公司仍存在全日制聘用关系，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 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董事会酌情允许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

---

## 董事会函件

---

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股份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相关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III)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C. 建议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其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五。

**D. 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计划授权上限为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0.57% (「计划授权上限」)。

谨此说明，及仅供股东参考，截至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所有本公司股份计划总计划授权上限(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4.70% (即目前有效授权上限总额及计划授权上限之和)。

除上文「B.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一节所概述的建议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外，有关根据本激励计划发行及配发限制性股票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下文：

**将筹集的总资金及所得款项拟定用途：**不超过人民币144,700,000元，即总授予价格将由激励对象支付，用以认购本激励计划下的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从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得的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流动资金。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为人民币14.47元／人民币股份，乃参考上文「VI.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一段所载的基准厘定。满足授予及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该授予价格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新人民币股份。

---

## 董事会函件

---

**总面值：**本公司人民币股份面值为0.000002美元／人民币股份。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账面值不超过20美元。

**摊薄影响：**本公司股权架构于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后的情况载列如下：

	于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	假设本激励 计划项下的 限制性股票悉数 归属及发行 <sup>附注</sup>
人民币股份数目	268,359,717	278,359,717
香港股份数目	<u>1,496,284,235</u>	<u>1,496,284,235</u>
总计	<u><u>1,764,643,952</u></u>	<u><u>1,774,643,952</u></u>

附注： 假设本公司并无发行或购回其他股份。

## 董 事 会 函 件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ii)于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后；及(iii)悉数归属及发行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及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后(假设本公司并无发行或购回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权结构：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于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后		悉数归属及发行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及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后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b>董事</b>						
崔博士 <sup>1</sup>	100,538,916	5.71%	111,321,255	6.32%	111,321,255	6.28%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825,000	0.05%	825,000	0.05%	825,000	0.05%
	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股份	
赵博士 <sup>2</sup>	116,839,593	6.63%	118,990,240	6.75%	118,990,240	6.71%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股份	
<b>主要股东</b>						
HHLR Advisors, Ltd.	208,671,222	11.84%	208,671,222	11.84%	208,671,222	11.77%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受托人 <sup>3</sup>	58,515,274	3.32%	45,582,288	2.59%	45,582,288	2.57%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公众股东 <sup>4</sup>	1,009,233,230	57.27%	1,009,233,230	57.27%	1,009,233,230	56.95%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香港股份	
	267,334,717	15.17%	267,334,717	15.17%	277,334,717	15.65%
	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股份		人民币股份	
总计(不包括库存股份)	1,762,157,952	100.00%	1,762,157,952	100.00%	1,772,157,952	100.00%
库存股份	2,486,000		2,486,000		2,486,000	
总计(包括库存股份)	1,764,643,952		1,764,643,952		1,774,643,952	

---

## 董事会函件

---

附注：

1.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崔博士持有100,538,916股香港股份及825,000股人民币股份，并于根据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授的3,405,000股受限制人民币股份中拥有权益，而相关人民币股份尚未发行。由于该3,405,000股受限制人民币股份尚未归属及发行，故本表并未计及该等权益。倘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并归属，崔霁松博士将持有111,321,255股香港股份。
2.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赵博士持有116,839,593股香港股份及200,000股人民币股份，并于根据2023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获授的800,000股受限制人民币股份中拥有权益，而相关人民币股份尚未发行。由于该800,000股受限制人民币股份尚未归属及发行，故本表并未计及该等权益。倘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并归属，赵仁斌博士将持有118,990,240股香港股份。
3.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激励计划的受托人持有58,515,274股香港股份，其中包括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但尚未授出的41,609,107股香港股份。于建议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获批准并归属后，授予相关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及的12,932,986股香港股份将不再计入受托人持有的股份。
4. 于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及发行后，将向激励对象(全部均为或将为公众股东)配发及发行合共10,000,000股人民币股份。

**过往12个月内的集资活动：**紧接本通函日期前12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的集资活动。

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本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以根据本激励计划发行及配发限制性股票，且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酌情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 **E. 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为确保成功实施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董事会向股东周年大会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 董事会函件

---

2. 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将授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内，根据授予时的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 董事会函件

---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及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F. 《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及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若干条文**

#### **(i) 遵守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

由于本激励计划涉及本公司授予其新股份，本激励计划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倘任何预留授予(i)将导致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奖励合共超过直至相关授予日(包括当日)的任何12个月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或(ii)将导致向任何身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奖励总计超过直至相关授予日(包括当日)的任何12个月期间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0.1%，本公司将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相关规定。

### (ii)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豁免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7.03(13)条，计划文件须包括倘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或削减资本等事项，已根据计划授予的购股权或奖励所涉及股票的行使或购买价格及/或数目须予调整的条文。《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的附注注明任何根据第17.03(13)条而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激励对象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

本公司已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于2026年4月23日授出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规定，以便能够在进行派息情况下调整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为海外发行人，其人民币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仅涉及发行人民币股份。因此，本激励计划须遵守中国法律。诚如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所告知，根据《管理办法》第46条，倘由于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指根据股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授予或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的价格或数量，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原则、股份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及程序进行调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起至激励对象归属登

记限制性股票期间，在派息情况下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方法以及本公司须履行的程序。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倘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派息，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 (ii) 建议采纳本激励计划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香港股东将有机会根据其优点全面审议及考核本激励计划的条款，而不会减损香港股东的利益；
- (iii) 本激励计划项下建议将予发行及授予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为10,000,000股，仅占本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1,762,157,952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约0.57%，人民币股份的摊薄效益微乎其微；及
- (iv) 本公司认为就股息分派而言，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iii) 有关人民币股份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于人民币股份与香港股份属同一类别，惟将不会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于2026年4月23日授出一次性豁免，以使毋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8.20条及第13.26(1)条寻求根据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理由如下：

- (i) 修订《香港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就自愿撤回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而须取得股东事先批准的要求及就建议撤回上市而向股东发出的通知期，应仅适用于香港股份持有人；
- (ii) 修订《香港上市规则》第6.12条，以使以下列方式获得股东就自动于香港联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规定仅适用于香港股份持有人：(i) 占在自动于香港联交所撤回其上市前有权亲自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表决的持有人所持任何

类别上市证券所附票数至少75%的赞成票数；及(ii)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6.12(1)条有权亲自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表决的持有人所持任何类别上市证券所附票数不超过10%的反对票数；

- (iii) 修订《香港上市规则》第6.15条，以使就自动于香港联交所撤回上市满足收购守则项下股东批准规定的要求仅适用于香港股份持有人；及
- (iv) 修订《香港上市规则》第13.36(2)(b)条，以使本公司股东(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币股份持有人)可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据此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权起合共购回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的最高数目将分别为截至授出购回授权的决议案当日的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数目的10%。

### 13.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董事会建议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若干修订，以(其中包括)(I)调整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使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就以下事项所作之相关修订：(i) 本公司注销已购回股份及/或持有已购回股份为库存股份，(ii)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从而能够以混合或电子方式举行股东大会及进行电子投票，及(iii)以电子方式支付股息；及(II)作出其他相应及内务修订。因此，董事会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六，须待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确认股东批准后，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将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所载核心股东保障水平。本公司有关香港法律及开曼群岛法律之法律顾问已分别确认，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且并无不符开曼群岛法律。

**14. 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9日及2026年3月25日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文本载列于本通函附录七，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5. 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9日及2026年3月25日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其文本载列于本通函附录八，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6. 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25日审议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其文本载列于本通函附录九，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7.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由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日期(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件及有关股票必须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为免生疑，本公司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 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9页载有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会向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ii)重选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及将向股东提呈特别决议案，以考虑及批准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修订。本公司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公告。

### 19. 代表委任表格

随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无论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即不迟于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时正)交回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 20. 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均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及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因此，根据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77条，股东周年大会主席须要求所有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于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委派代表或(如为法团)委派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大会的股东，可就以其名义于登记册登记的每股股份(库存股份除外，该类股份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投一票，而有权投一票以上的股东毋须尽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权。

---

## 董事会函件

---

股东投票限制方面，

- (i) 崔博士及其联系人及联属人士连同其他非独立股东须放弃投票赞成批准有关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崔博士授予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决议案；
- (ii) 赵博士及其联系人及联属人士连同其他非独立股东须放弃投票赞成批准有关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向赵博士授予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决议案；及
- (iii) 在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股东，即亦身为本公司股东的承授人及其联属人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放弃就以下各项投票：(i)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ii)建议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iii)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予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及(iv)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7.05A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计划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须就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而投票且有关指示已给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受托人持有的未归属股份数目为12,515,751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其他股东须就任何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亦不存在任何投票信托、协议、安排、谅解、义务或权利，使股东已经或可能已经将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投票权的控制权暂时或永久移交第三方。

投票结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按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 21. 责任声明

本通函载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内容，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完整，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中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 22. 推荐建议

董事认为，有关(包括但不限于)(1)2025年年度报告；(2)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3)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4)建议授予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5)建议重选退任董事；(6)建议重新委任2026年的核数师；(7)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8)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9)建议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出受限股份单位；(10)建议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及(11)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推荐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谨启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025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经营概览**

2025年是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在持续推进创新管线研发与商业化拓展的同时，经营业绩实现显著提升，并首次实现年度盈利。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7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5.3%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44亿元左右，标志著公司从研发驱动的生物医药企业，逐步迈入具备可持续造血能力的商业化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奥布替尼商业化持续放量，带动整体收入快速增长，充分验证了公司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运营能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创新管线研发，在血液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实体瘤等重点治疗领域不断取得进展，多项核心在研产品已进入关键性临床或注册性开发阶段，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托强大的内部研发能力和高效的临床开发体系，公司已逐步形成涵盖上市产品、后期注册项目及具有潜力的临床阶段创新资产的多层次产品组合。随著多项产品陆续

实现商业化或推进至上市申报阶段，公司正逐步进入多产品驱动的发展阶段，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和商业化能力，持续丰富产品管线，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全部董事在任期内均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 1、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81.56万元。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已按照开曼群岛、香港联交所、上交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

公司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A股股票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沟通，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包括不限于公司路演、组织大型公开交流活动、参与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举办研发日活动、电话会议沟通交流、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将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及时准确传达给投资者。

### 3、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独立的履行了职责，未出现影响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情形，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审核委员会

2025年度，审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内控体系、业绩报告、财务检查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

##### 2、 薪酬委员会

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共组织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架构、薪酬待遇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建议了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3、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3次会议，检阅及讨论了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重选退任董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等事项。

#### 三、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挥监督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依据委员会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与方针切实履行职能。董事会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地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以下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履历详情。

### 非执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8岁，自2018年11月28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于2015年11月3日被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施博士为赵仁滨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为全球著名结构生物学家。他的研究对细胞凋亡背后的分子机制具有先进的科学认识。于1998年2月至2008年12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2007年11月起，施博士在清华大学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清华大学副校长及大学教授。施博士对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驱使他创立西湖大学，并自2018年4月起出任首任校长。

施博士凭其成就获得多项会员资格、资历以及奖项。施博士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外籍院士、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欧洲分子生物学组织外籍成员。

施博士亦获得许多奖项和荣誉，包括：

- 2008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2003年获鄂文西格青年科学家奖(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2010年获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Tel Aviv University)雷蒙德与比佛利赛克勒国际生物物理奖(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in Biophysics)；
- 2010年获香港求是科技基金会杰出科学家奖；
- 2010年获中国上海谈家桢生命科学成就奖；
- 2014年获瑞典皇家科学院(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颁发的爱明诺夫奖(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 2016年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 2017年获国家创新奖(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2017年获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Secretase」；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于1989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授予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5月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医学院授予生物物理学和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

施博士已于2020年1月3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该服务合约可根据服务合约的条款及条件终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通知而终止。彼の薪酬(如有)将由董事会厘定，并考虑到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参考本公司的表现及盈利能力以及行业薪酬基准及现行市场状况所提出的建议，不时作出检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施博士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17,439,593股股份的好仓权益。

谢榕刚先生，40岁，自2021年3月31日起出任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谢先生拥有约10年投资经验。彼分别于2008年及2011年获中国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于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谢先生任职于Oriza Cowin，彼自2015年起担任正心谷资本资深投资经理，并分别于2016年及2020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及合夥人。自2019年11月28日起，谢先生担任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88578)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19日起担任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9926)的非执行董事，并自2020年9月18日起担任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2171)的非执行董事。

根据谢先生与本公司订立的委任函，谢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谢先生将不会就其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丹丹博士，**Ph.D.**，42岁，自2023年10月1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现任TCG Crossover投资合夥人。董博士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董博士自2011年8月至2021年7月于Vivo Capital LLC工作，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Vivo Capital LLC的董事总经理及Vivo PANDA Fund及Vivo Innovation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中的管理层成员。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董博士担任维升药业(一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561)的公司)的董事。于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董博士担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的首席商务官。

董博士于2006年7月获得四川大学的生命科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7月，其在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完成了传染病学Pre-doctoral Fellowship项目。于2011年7月，其获得复旦大学的分子微生物学博士学位。

董博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2023年10月11日起为期三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董博士每月收取人民币30,000元的董事服务费，经薪酬委员会确认后，其有权收取董事会可能根据本公司个人表现厘定的花红金额。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博士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建议委任董博士加入董事会，乃根据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而作出，并适当考虑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元化裨益。董事会信纳，透过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仔细审查及监察的职能，董博士继续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及客观的判断及意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彼一直展示对其角色的坚定承诺。由于董博士在全球健康领域投资经验方面的深厚知识，董博士能够为董事会提供宝贵及有用指引。经考虑《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条件，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感到满意。

## 其他资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选连任的董事概无(i)于过去三年于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ii)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及(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其他关系。

此外，据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任何规定须予披露有关该等董事的资料。

以下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须寄发予股东的说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资料，供股东就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有关授出购回授权之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 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给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购回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根据购回授权，本公司可购回的香港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本公司可购回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股东应注意，购回授权仅涵盖截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期间进行的回购：(i) 对于任何人民币股份的建议回购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所规定并适用于本公司采纳的特定股份回购计划的最短实施期限；(ii)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后12个月期间届满之日；(ii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iv)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之日；及(v) 该项授权撤销或修订之日。

##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别已发行及已缴足1,496,284,235股香港股份及268,359,717股人民币股份且本公司持有2,486,000股库存股份。现建议根据购回授权，在决议案通过当日，分别最高可购回已发行香港股份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数目的10%。待有关授出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将可购回最多149,379,823股香港

股份(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26,835,971股人民币股份(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分别相当于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 购回的理由及资金

董事相信,向股东寻求授予一般授权令本公司可购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该等购回或会提高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有关购回将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的情况下方会进行。

本公司获《公司章程》授权以购回其股份。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仅可动用依照《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规定可合法拨作此用途的资金。

董事仅于彼等认为有关购回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时方会行使权力购回股份。

董事建议,任何该等购回股份将由本公司内部资源及/或现有的银行融资提供适当融资。董事认为,倘购回授权按当前市价予以全数行使,与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即编制本公司最近期刊发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日期)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相比,此举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倘董事认为行使购回授权将对本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或董事不时认为适合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不建议行使有关购回授权。

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可注销任何回购股份及/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惟须符合(其中包括)适用法律、市况及其于回购相关时间的资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况变化而

改变)。本公司的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留意本公司日后发布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翌日披露报表(其中应列明将于库存持有或于有关回购结算后注销之回购股份数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偏离先前所披露意向声明的原因)及任何相关月报表。

对于任何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以待于香港联交所再出售的库存股份，经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须实施以下临时措施(统称「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敦促其经纪不得就其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向香港结算发出任何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适用)，本公司须于在股息或分派的相关记录日期前，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本身名义将其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将其注销；或
- (iii)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其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权益，因为如果该等股份以本身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有关股东权利或权益须根据适用法律暂停。

### 一般事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倘购回授权获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现时概无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购回任何香港股份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就购回任何人民币股份而言)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确认本说明函件或建议股份购回均无不寻常之处。

概无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倘购回授权获行使，彼现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购守则

倘于购回股份后，股东于本公司投票权的比例权益有所增加，则按照收购守则，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多名一致行动(按收购守则的定义)的股东可能会因取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视股东权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条提出强制收购建议。除上述外，董事并不知悉因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任何股份而将引致收购守则下的任何后果。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确信，HHLR Advisors, Ltd.间接持有208,671,222股香港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11.83%。倘董事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HHLR Advisors, Ltd.的股权将增至已发行股份约13.14%。就董事所深知及确信，该项增加不会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收购建议的责任。

此外，董事无意行使建议购回授权，使公众持股量跌破《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百分比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当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下述香港股份购回：

交易月份	已购回香港 股份数目	每股价格		已支付总额 港元
		已支付 最高价格 港元	已支付 最低价格 港元	
2025年10月	800,000	14.71	14.71	11,768,000
	<u>800,000</u>			<u>11,768,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当日)前六个月期间概无(无论在香港联交所或循其他途径)进行其他购回股份。

### 股份价格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的每个月，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录得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价 (港元)	最低成交价 (港元)
<b>2025年</b>		
4月	10.96	6.89
5月	11.50	8.86
6月	15.18	10.66
7月	19.48	12.60
8月	20.62	15.97
9月	19.67	15.18
10月	20.18	13.32
11月	15.50	13.63
12月	14.84	12.11
<b>2026年</b>		
1月	13.76	11.37
2月	13.75	11.00
3月	14.15	10.77
4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6.04	13.77

A股代码：688428

港股代码：09969

A股简称：诺诚健华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4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公司预计其在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与其在最终可行日期之时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区别。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所有激励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并且，如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且其于任何12个月期限内获授的股份奖励若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4.47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259人的7.94%，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 十、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1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5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7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9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4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25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4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9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42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47
第十四章 附则.....	52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InnoCare Pharma Limited，中文名称：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最终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
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通过的激励计划
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通过的激励计划
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的激励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	指	2015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2016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及2018年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的合称
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通过的《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的《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股东	指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的除(i)于任何12个月期限内拟议获授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的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首席执行官；(ii)其联系人；或(iii)核心关连人士以外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预计其在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与其在最终可行日期之时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无区别。

截至最终可行日期，公司尚未终止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现有激励计划」)；此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前激励计划已经根据2023年8月11日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8月31日起终止，依据该等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之限制性股份单位仍依据原计划及原授予协议执行。截至最终可行日期，在现有激励计划项下：(1)公司在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为8,948,750股人民币股份(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公司已实际授予合计8,946,000股限制性股票，剩餘2,750股限制性股票已不再授予、作废失效；(2)公司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1,481,607股港股股份，该等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前已经发行的港股股份，不涉及股份增发或股份回购；(3)公司在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76,258,245股港股股份，该等股份的来源为受托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发行人已发行的港股股份，不涉及股份增发；(4)公司在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为1,233,775股人民币股份(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公司已实际授予合计1,233,775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且，如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且其于任何12个月期限内获授的股份奖励若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现有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包含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259人的7.94%。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4名外籍人员，该等外籍员工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上述员工纳入

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如激励对象中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实。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4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最终可行 日期之时 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100人)			800.00	80.00%	0.4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00.00	80.00%	0.45%
三、预留部分			200.00	20.00%	0.11%
合计			1,000.00	100.00%	0.57%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最终可行日期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授予相关权益：

(一)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相关权益，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30天内授出相关权益：

- 1、 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 2、 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

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亦不得授出任何权益。

公司不得于年度业绩公布前60天(含业绩公布当天)向激励对象中的董事授出任何权益。

(二)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一) 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首次授予 权益总量的 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预留授予 权益总量的 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4.47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36元的50.00%，为每股14.18元；
-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93元的50.00%，为每股14.47元；
- (三)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56元的50.00%，为每股12.78元；
- (四)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77元的50.00%，为每股12.39元。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作废机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2、2026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  2、2026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  2、2026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0亿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7-203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3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4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3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包含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原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门槛高，临床试验数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沿用以往年度股权激励方案设置的营业收入、临床试验数量，旨在维持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连续性与一致性；同时，由于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和商业化授权收入，而授权合作的达成需经历复杂且周期较长的商业谈判过程，因此对于收入的确定性产生很大影响。通过阶梯化的指标设置来平衡公司业绩增长弹性、激励与约束对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 (三)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 (五)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六)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1/2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本激励计划将导致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在12个月期限内获授予的股份奖励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则该等授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 (七)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二)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如激励对象中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向该等人士授出股份奖励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该等授予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四)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发表明确意见。
- (五)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二)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 (三)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二)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三)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24日对首次授予的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一) 标的股价：28.47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4月24日收盘价)；
- (二)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三) 历史波动率：46.5901%、46.0327%、44.7972%、44.2801%(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 (四) 无风险利率：1.1488%、1.2550%、1.2926%、1.3776%(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公司在2026年6月中旬授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800.00	12,470.00	3,420.17	4,748.75	2,597.58	1,321.47	382.02

注：

-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 (四)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五)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 (六)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七)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包括限制性股票所附带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 (四)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
- (五) 归属及登记予激励对象的任何限制性股票须受《公司章程》规限，并将与登记日期或(如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重新开始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首日公司已发行的缴足股份属于同一类别。因此激励对象有权参与于登记日期或之后或(如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重新开始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首日公司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无权参与上述股息或其他分派。

- (六)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七)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 (九)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

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

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三)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员工手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 (四)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与公司仍存在全日制聘用关系，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六)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董事会酌情允许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上述限制性股票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并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该等不能办理继承或相关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 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  
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6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  
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  
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  
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  
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薪酬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四、考核机构

- (一)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亿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
		2、2026年度，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年度，启动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0亿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7-203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0亿	1、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7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50亿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	1、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2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8年度，累计启动1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0亿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0亿	1、2026-2029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0亿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3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29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比例100%	公司归属比例80%	公司归属比例70%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30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亿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亿	1、2026-2030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4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2、2026-2030年度，累计启动3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ME-	BE
	Abov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首次授予部分以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3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 八、考核结果管理

### (一)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日内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覆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 (二)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10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委员会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 九、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录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与新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比较表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b)	<p>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p> <p><b>地址：</b>须具有赋予其的一般含义，并包括根据本细则为任何传讯目的而使用之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p> <p>.....</p> <p><b>股息：</b>指股息、实物分发、股本分发及资金股本化；</p> <p>.....</p> <p><b>上市规则：</b>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p> <p>.....</p> <p><b>实缴：</b>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p> <p>.....</p> <p><b>附属公司：</b>具有公司条例第15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及</p> <p><b>过户登记处：</b>指股东登记册当时分别所在的地点。</p>	1.(b)	<p>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p> <p><u>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u>具有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义；</p> <p><b>地址：</b>须具有赋予其的一般含义，并包括根据本细则为任何传讯目的而使用之任何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p> <p>.....</p> <p><b>股息：</b>指股息、实物分发、股本分发及资金股本化；</p> <p><u>电子通讯：</u>指透过任何媒介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无线电、光学方式、电子方式或其他磁场方式发送、传输、传递或接收的通讯；</p> <p><u>电子设备：</u>指视频、视频会议、互联网或线上会议应用程序、电话或电话会议及/或其他任何视频通讯、互联网或线上会议应用程序或电讯设施，藉此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彼此沟通；</p> <p><u>电子方式：</u>指以电子格式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标接收人提供资料；</p> <p>.....</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p><u>混合会议</u>：指(i)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会议场地及(倘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ii)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透过电子设备虚拟出席及参与之股东大会；</p> <p><u>上市规则</u>：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p> <p><u>会议地点</u>：具有细则第72(A)条所赋予的涵义；</p> <p>……</p> <p><u>实缴</u>：就有关股份而言指实缴或入账列为实缴；</p> <p><u>实体会议</u>：指股东及／或委任代表(及任何其他获准参与有关会议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议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会议场地及／或(倘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p> <p><u>主要会议场地</u>：具有细则第67条所赋予的涵义；</p> <p>……</p> <p><u>附属公司</u>：具有公司条例第15条所赋予此词汇的涵义；及</p> <p><u>过户登记处</u>：指股东登记册当时分别所在的地点<del>一</del>；及</p> <p><u>库存股份</u>：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c)	<p>在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的涵义，反之亦然；</p> <p>(i) 有任何性别含意的字／词语应包含每一性别的涵义；意指人士之词语亦包含合夥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p> <p>(ii) 受前述本细则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词句(在本细则对公司产生约束力当日并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与本细则所用的该等文字或词句的涵义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许可包含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及</p> <p>(iii) 凡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解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p>	1.(c)	<p>在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则：</p> <p>(i) 单数的词语包括众数的涵义，反之亦然；</p> <p>(ii) <del>(i)</del>有任何性别含意的字／词语应包含每一性别的涵义；意指人士之词语亦包含合夥企业、商号、公司及法团；</p> <p>(iii) <del>(ii)</del>受前述本细则条文的规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词句(在本细则对公司产生约束力当日并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与本细则所用的该等文字或词句的涵义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许可包含任何在开曼群岛或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及</p> <p>(iv) <del>(iii)</del>凡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解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p> <p>(v) <u>对书面之提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印刷、摄影及其他可见形式呈现文字或数字的方式，并包括电子书写或展示(例如数码文件或电子通讯)，惟有关文件或通告的送达方式及股东选举须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u></p> <p>(vi) <u>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权利之提述应包括以电子设备方式向大会主席提出问题或作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权利。如问题或陈述可由全体或部分出席会议的人士(或仅由大会主席)听到或看见，则有关权利被视为已获正式行使，而在该情况下，大会主席应使用电子设备(以口头或书面)向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士逐字转达所提出的问题或所作出的陈述；</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p>(vii) <u>对会议之提述(a)应(倘文义适用)包括董事会根据本细则已延后之会议,及(b)应指以本细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且就公司法及本细则而言,任何透过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会议的股东或董事应被视为出席该会议,而出席及参与应据此诠释;</u></p> <p>(viii) <u>对股东大会以按投票方式表决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透过电子方式进行;</u></p> <p>(ix) <u>本细则内凡对「地点」一词之提述,应解释为仅适用于实际地点为必要或相关之情况。本公司或股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项之「地点」提述,不得排除使用电子方式交付或支付款项。为免生疑问,在适用法律与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会议中提及的「地点」应包括现场、电子或混合会议形式。会议通告、休会、延迟或任何其他提及「地点」之处应解释为包括虚拟平台或电子通讯方式(如适用)。若「地点」一词与上下文不符、无必要或不适用,则该提述应不予理会,但不影响相关条文之有效性或诠释;</u></p> <p>(x) <u>倘股东为法团,则本细则内凡对股东的提述,应上下文所需,指该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u></p> <p>(xi) <u>对已签署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亲笔、盖章或电子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的文件,而对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数字、电子、电力、电磁或其他可检索方式或媒体记录或存储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见方式记录或储存的资料,不论是否存在实物;及</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xii) <u>倘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修订版)(经不时修订)第8条及第19条施加在本细则所载义务或规定以外的额外义务或规定,则该等条文不适用于本细则。</u>
1.(h)	(新增)	1.(h)	<u>本细则提及的所有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份所附带的投票权。</u>
15.	<p>(a) 受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监管机构规定及法例(如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应当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条件和条款行使该权力,同时董事会关于获得股份的任何决定应当被视为已经合法地取得本细则的授权。在此,就法律允许购买的、股本或其他额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视为已经获得公司法的许可,就购买此类股份支付款项。除非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定允许公司提供资金协助外,就任何个人购买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协助。董事会或会接受无代价交回任何已缴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无记名发行。</p> <p>(b)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获授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被发行,其发行条款为股份可按本公司选择或持有人选择,且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或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予以赎回。</p>	15.	<p>(a) 受公司法、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监管机构规定及法例(如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应当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其自身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条件和条款行使该权力,同时董事会关于获得股份的任何决定应当被视为已经合法地取得本细则的授权。在此,就法律允许购买的、股本或其他额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视为已经获得公司法的许可,就购买此类股份支付款项。除非按照香港证券交易所及<u>上海证券交易所</u>以及其他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定允许公司提供资金协助外,就任何个人购买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协助。董事会或会接受无代价交回任何已缴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无记名发行。</p> <p>(b)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条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获授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限下,股份可被发行,其发行条款为股份可按本公司选择或持有人选择,且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或方式(包括从资本中拨款)予以赎回。<u>本公司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可予以注销,或(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的规限下)作为库存股份分类并持有。</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p>(c) <u>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通过交回方式回购、赎回或收购的股份，应作为库存股份持有，而不应视为已注销：</u></p> <p>(i) <u>董事于该等股份购买、赎回或交回前作出相关决定；及</u></p> <p>(ii) <u>符合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本细则的相关条文、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的规则的其他情况。</u></p> <p>(d) <u>本公司不得就库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库存股份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资产分派（包括清盘时向股东作出的任何资产分派）。</u></p> <p>(e) <u>本公司应作为库存股份的持有人记录于登记册。然而：</u></p> <p>(i)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视为股东，亦不得就库存股份行使任何权利，任何声称行使有关权利的行为均属无效；及</u></p> <p>(ii) <u>不论就本细则或上市规则及公司法而言，概不得就库存股份于本公司任何会议上直接或间接投票，亦不得于任何指定时间厘定已发行股份总数时将库存股份计入在内。</u></p> <p>(f) <u>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或任何主管监管机构规则的规限下，前述细则并不禁止就库存股份配发股份作为缴足红股，且就库存股份配发股份作为缴足红股应视为库存股份。</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g) 在本细则、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库存股份。
64.	<p>(a) 在有关期间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即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p> <p>(b) 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p> <p>(i) 无法确定出席人士的观点或无法让所有有权出席大会的人士拥有合理机会在大会上发言及/或投票；或</p> <p>(ii) 大会出现或有机会出现暴力、难受管束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保证大会恰当而有秩序地进行；</p> <p>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可毋须大会批准全权酌情中断或押后会议(包括无限期续会)(不论大会是否已开始及有否法定人数出席)。一切在大会押后前审议的事项均为有效。</p>	64.	<p>(a) 在有关期间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在董事所指定的有关地点及细则第72(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实体会议方式或按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在不影响细则第72(A)至72(G)条及第76条的情况下，股东会议实体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即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p> <p>(b) <del>[特意删除]</del>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p> <p>(i) 无法确定出席人士的观点或无法让所有有权出席大会的人士拥有合理机会在大会上发言及/或投票；或</p> <p>(ii) 大会出现或有机会出现暴力、难受管束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保证大会恰当而有秩序地进行；</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p>(c) 寻求以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方式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士应负责维持足够的设备以使其能够出席及参与。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规定，任何未能透过电子设备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的人士或该等人士，均不会导致该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或通过的决议案无效。</p>		<p>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可毋须大会批准全权酌情中断或押后会议(包括无限期续会)(不论大会是否已开始及有否法定人数出席)。一切在大会押后前审议的事项均为有效。</p> <p>(c) <del>[特意删除]</del>寻求以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方式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士应负责维持足够的设备以使其能够出席及参与。根据本细则第(a)段的规定，任何未能透过电子设备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的人士或该等人士，均不会导致该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或通过的决议案无效。</p>
66.	<p>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东要求召开，该等股东于提出要求当日须持有本公司实缴资本不少于十分之一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为一票，上述股东可在会议议程中增加决议。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藉以要求董事会就处理有关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务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有关会议须在提呈该要求后2个月内召开。如董事会在提呈日期起计21日内未有进行安排召开有关会议，则请求人(或多名请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开会议，且请求人因董事会未有妥为召开会议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须由本公司偿还请求人。</p>	66.	<p>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东要求召开，该等股东于提出要求当日须持有本公司实缴资本不少于十分之一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为一票，上述股东可在会议议程中增加决议。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藉以要求董事会就处理有关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务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有关会议须在提呈该要求后2个月内召开。如董事会在提呈日期起计21日内未有进行安排召开有关会议，则请求人(或多名请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开会议<u>仅可在一个地点召开实体会议，该地点将为主要会议场地</u>，且请求人因董事会未有妥为召开会议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须由本公司偿还请求人。</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67.	<p>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有为期不少于21日的书面通知。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有为期不少于14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须指明开会的地点或方式、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及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由细则第71条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指明的通知期，根据公司法 and 上市规则的规定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p>	67.	<p>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有为期不少于21日的书面通知。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有为期不少于14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须指明开会的时间与地点或方式及会议议程及(a)会议的日期及时间；(b)会议的地点(倘该股东大会将为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及会议的主要场地(「<u>主要会议场地</u>」，<u>倘董事会根据细则第72(A)条厘定超过一个会议地点</u>)；(c)倘股东大会为混合会议，<u>通告须包括具该效用之陈述，以及透过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之电子设备详情(电子设备可不时变化及每场会议不同，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厘定其认为适合的方式)</u>，或本公司于会议举行前将提供有关详情；及(d)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由细则第71条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指明的通知期，根据公司法 and 上市规则的规定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p>
69.(l)	<p>审议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购股权计划；</p>	69.(l)	<p>审议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细则须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的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购股权计划；</p>
72.	<p>就所有目的而言，两名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非在股东大会处理事项时有构成所需的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一直维持足够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p>	72.	<p>就所有目的而言，两名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电子方式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非在股东大会处理事项时有构成所需的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一直维持足够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72(A)	(新增)	72(A)	<p>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于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地点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利用电子设备同步出席及参与大会。以该方式出席及参与大会的任何股东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电子设备参与混合会议的任何股东或委任代表均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内。</p>
72(B)	(新增)	72(B)	<p>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且在适当情况下，于本细则第72(B)条中凡对「股东」的提述应包括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p> <p>(a) 倘股东出席会议地点及／或如属混合会议，则如大会已于主要会议场地召开，其将被视为已召开；</p> <p>(b) 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会议地点的股东及／或利用电子设备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将被计入有关大会的法定人数内，并有权于会上发言、交流及投票，而该大会将正式组成及其议事程序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信纳整个大会期间有足够电子设备可供使用，以确保于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及利用电子设备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的事项；</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p>(c) <u>倘股东透过出席其中一个会议地点出席大会及／或倘股东利用电子设备参与混合会议，电子设备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处会议地点(并非主要会议场地)的人士参与为此而召开大会的事项，或(如属混合会议)尽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备，但一名或以上股东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续取用电子设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案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项或根据该事项所采取任何行动的有效性，惟整个大会期间须具有法定人数；及</u></p> <p>(d) <u>倘任何会议地点与主要会议场地并非处于同一司法辖区及／或如属混合会议，本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任代表文据的条文将参照主要会议场地适用。</u></p>
72(C)	(新增)	72(C)	<p><u>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在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时就管理出席及／或参与及／或于主要会议场地、任何会议地点投票及／或利用电子设备(不论是否涉及发出凭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座、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参与混合会议作出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根据有关安排有权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地点的股东将因此而有权出席另外一个会议地点；而任何股东因此而于有关会议地点或多个会议地点出席大会、续会或延会的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及指明适用于大会的大会或续会或延会通告所规限。</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72(D)	(新增)	72(D)	<p><u>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u></p> <p>(a) <u>可供出席大会的主要会议场地或有关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备，就细则第72(A)条所述之目的而言变得不足够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上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u></p> <p>(b) <u>如属混合会议，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备变得不足够；或</u></p> <p>(c) <u>无法确定在场人士的意见或给予所有有权于大会上发言、交流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机会如此行事；或</u></p> <p>(d) <u>大会上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失当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大会适当而有序地进行；</u></p> <p><u>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大会主席可全权酌情在未经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并于大会开始前或开始后且不论是否具有法定人数，中断或押后大会(包括无限期押后)。所有直至押后为止已于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将为有效。</u></p>
72(E)	(新增)	72(E)	<p><u>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在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以确保大会安全而有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大会人士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个人财物及限制可带进大会地点的物品、决定可于大会上提出问题的数目、次数及时限)。股东亦须遵守大会举行场地拥有人施加的所有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而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进入大会或被拒(亲身或以电子方式)参与大会。</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72(F)	(新增)	72(F)	<p>倘于发出股东大会通告后但于大会举行前或于大会押后后但于续会举行前，董事全权酌情认为于召开大会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利用电子设备举行股东大会因任何理由而不适当、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理想，<u>则其可在未经股东批准下更改或延迟大会至另一日期、时间及/或地点及/或变更电子设备及/或变更大会形式(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u>。本细则将受到以下各项规限：</p> <p>(a) <u>倘会议因此而变更或延迟，本公司将根据本细则尽力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本公司网站刊登变更或延迟通告并向本公司股东寄发有关通告，但无论如何，有关通告须于被押后会议的原定日期前至少两个营业日送达，当中须列明有关变更或押后的原因、会议形式(如有变更)的详情，以及押后或变更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备(如适用)；</u></p> <p>(b) <u>如按本细则的规定在延会召开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则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应有效(除非遭撤销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c) <u>毋须重新发出将于延会或变更大会上处理事项的通告，亦毋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文件，将于延会或变更大会上处理的事项须与已向股东传阅的原有股东大会通告所载者相同。</u></p>
72(G)	(新增)	72(G)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人士将有责任维持足够设施以便出席及参与。在细则第72(D)条的规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过电子设备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将不会导致该大会的议事程序及/或所通过的决议案无效。</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73.	<p>除以下事务外，不得在任何股东大会处理任何其他事务：</p> <p>(a)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p> <p>(b) 股东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该等股东根据本细则发出通知，并且在发出通知之日以及审议其提议事项的有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股东均应为记录在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p>	73.	<p>除以下事务外，不得在任何股东大会处理任何其他事务：</p> <p>(a)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p> <p>(b) 股东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该等股东根据本细则发出通知，并且在发出通知于有关事项提交之日以及审议(其中包括)其提议事项的有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股东均应为记录在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不少于1%。<u>谨此说明，持有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并有权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股东，有权根据细则第66条及公司法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事项或决议案供股东大会审议。</u></p>
74.	<p>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p>	74.	<p>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u>大会主席(或未能作出决定，则为董事会)可能全权决定的时间及(如适用)地点并以细则第67条所述形式及方式举行</u>，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75.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公司的副主席(如有)应出任每次股东大会的主席,或,如没有该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该主席或副主席在该会议指定的开始时间十五分钟内均未有出席,或上述两名人士均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的董事中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且如没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或如被选出的主席须退任主席身分,则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推选出席的股东中其中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p>	75.	<p>(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公司的副主席(如有)应出任每次股东大会的主席,或,如没有该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该主席或副主席在该会议指定的开始时间十五分钟内均未有出席,或上述两名人士均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的董事中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且如没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或如被选出的主席须退任主席身分,则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推选出席的股东中其中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p> <p>(B) <u>倘股东大会主席正使用一个或多个电子设备出席股东大会,但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除非及直至原大会主席能够使用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否则其他人士(根据上文细则第75(A)条的规定厘定)须担任主席主持会议。</u></p>
76.	<p>会议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的同意下,可如会议上所指示,将任何会议延期,并在会议上所指示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延会。每当会议延期14日或以上,须就该延会至少7日前发出列明该延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并以如原来会议须发出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但不须在该通知上列明有关该延会所须处理的事务性质。除以上所述外,无须就会议的延期或就任何延会上将予处理的事务向股东发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东亦无权利收到该等通知。在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引发延会的原来会议所未完成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p>	76.	<p><u>在细则第72(D)条的规限下,会议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的同意下,可如会议上所指示,按大会决定而不时(或无限期)将任何会议延期及另定举行地点并在会议上所指示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延会,及/或由一种形式变更为另一种形式(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u>每当会议延期14日或以上,须就该延会至少7日前发出列明该延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细则第67条规定的详情并以如原来会议须发出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但不须在该通知上列明有关该延会所须处理的事务性质。除以上所述外,无须就会议的延期或就任何延会上将予处理的事务向股东发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东亦无权利收到该等通知。在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引发延会的原来会议所未完成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84.	<p>在附于任何类别股份或多个类别股份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范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则拥有一票(不论股款已缴足或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款额)(但预先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预先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就本细则而言，不得视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额)，以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细则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不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不论本细则载有任何规定，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并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一票，及如于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该等受委代表并无任何义务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p>	84.	<p>在附于任何类别股份或多个类别股份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范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则拥有一票(不论股款已缴足或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款额)(但预先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预先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就本细则而言，不得视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额)，以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细则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不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不论本细则载有任何规定，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并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一票，及如于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该等受委代表并无任何义务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u>表决(不论透过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以电子方式或董事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u></p>
92.	<p>委任代表的文书，须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书面妥为授权的受权人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该份文书须盖上印章，或由妥为授权的高级人员或受权人签署。</p>	92.	<p>委任代表的文书须以书面<u>且(若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可采用电子通讯发出，而倘：(i)为书面但并非以电子通讯发出，须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书面妥为授权的受权人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该份文书须盖上印章，或由妥为授权的高级人员或受权人签署高级职员、受权人或任何其他获授权签署之人士亲笔签署作出。其高级职员声称代表法团签署的委任代表文书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高级职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法团签署该委任代表文书，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或(ii)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采用电子通讯发出，则须遵守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之条款及条件，及其全权酌情决定之方式核证。</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93.	<p>委任代表的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据以签署该委任代表的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士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举行前(视乎情况而定)不少于48小时，存放在本公司会议通知或本公司签发的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如没有遵照以上规定行事，该委任代表文书即不得视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书将于其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后失效，但原于该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会议的相关延会则除外。股东交付委任代表文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则代表委任表格须被视为获撤回。</p>	93.	<p>(A) 委任代表的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据以签署该委任代表的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士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举行前(视乎情况而定)不少于48小时，存放在本公司会议通知或本公司签发的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u>或如本公司已根据下一段提供电子地址，则在所述电子地址接收</u>；如没有遵照以上规定行事，该委任代表文书即不得视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书将于其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后失效，但原于该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会议的相关延会则除外。股东交付委任代表文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则代表委任表格须被视为获撤回。</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B) <u>本公司可全权酌情提供一个电子地址以接收股东大会委任代表相关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书或委任代表的邀请函、证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关委任委任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论本细则有无要求),以及终止委任代表权力之通知)。若提供该电子地址,本公司须被视作同意通过电子方式将与前述委任代表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发送至该地址,惟须遵守后文规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时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时决定将任何该电子地址一般性地用于前述事宜,或专门用于特定会议或目的,若确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电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传送和接收该等电子通讯施加任何条件,包括(谨此说明)施加本公司可能规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据本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并无在按本细则提供的指定电子地址收到该等文件或资料,或本公司并无就接收该等文件或资料指定电子地址,则有关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u>
101.	(c)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1.	(e)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2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2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del>1%</del> 以上不少于1%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41.	<p>董事可，或于董事要求下秘书可，于任何时间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可于世界任何地方举行，但如会议于当时总办事处的所在地区之外的地区召开，则须由董事会预先批准。有关会议之通知须按各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话或传真号码或地址，亲自以口头或书面或电话或电传或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向该董事及候补董事发出，或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补董事。离开或拟离开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之董事可要求董事会或秘书在其缺席的期间送交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至其最后所知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但发出该等通知的日期不须比向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发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没有提出任何该等要求的情况下，董事会不一定须向当时不在该地区的任何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p>	141.	<p>董事可，或于董事要求下秘书可，于任何时间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可于世界任何地方举行，但如会议于当时总办事处的所在地区之外的地区召开，则须由董事会预先批准。有关会议之通知须按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话或传真号码或地址，亲自以口头或书面或电话或电传或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补董事发出，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于网站提供)于网站提供，或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补董事。离开或拟离开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之董事可要求董事会或秘书在其缺席的期间送交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至其最后所知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于网站提供)于网站提供，但发出该等通知的日期不须比向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发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没有提出任何该等要求的情况下，董事会不一定须向当时不在该地区的任何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52.	<p>(a)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董事)所签署的书面决议案须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该等书面决议案可包含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补董事签署。</p> <p>(b) 凡董事于其最后签署书面决议案之日不在总办事处当时的所在地区，或不能藉其最后所知地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联络该名董事，或该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况下，其候补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响，则决议案不须具有该名董事(或其候补人)的签署，且该书面决议案(只要该决议案至少由有权表决的两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签署，或董事人数构成法定人数)，须被视为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但须向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后所知地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或如没有此等资料，将该副本放在总办事处)发出该决议案的副本或向该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传达该决议案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的条件是概无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的任何异议。</p>	152.	<p>(a)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董事)所签署的书面决议案须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该等书面决议案可包含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补董事签署。<u>就本细则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同意有关决议案的书面通知将被视为其对有关决议案作出的书面签署。</u></p> <p>(b) 凡董事于其最后签署书面决议案之日不在总办事处当时的所在地区，或不能藉其最后所知地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联络该名董事，或该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况下，其候补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响，则决议案不须具有该名董事(或其候补人)的签署，且该书面决议案(只要该决议案至少由有权表决的两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签署，或董事人数构成法定人数)，须被视为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但须向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后所知地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或如没有此等资料，将该副本放在总办事处)<u>本细则</u>发出该决议案的副本或向该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传达该决议案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的条件是概无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的任何异议。</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77.	<p>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支付或偿付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现金方式应缴付股东的款项或红利或权利或其他分发，有关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可邮寄至有权收取有关款项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在股东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的抬头人须为就有关股份向其发出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持有人，如属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抬头人须为有权拥有该等证书或证据的股东，且就由银行提取任何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付款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单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项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被盗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签似为伪造。寄出上述的每张支票、付款单、证书、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须的有关邮误风险须由代表有权收取股息、款项、红利、权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担。</p>	177.	<p>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否则可以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支付或偿付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现金方式应缴付股东的款项或红利或权利或其他分发，有关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可邮寄至有权收取有关款项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邮寄至就有关联名持有股份在股东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邮寄至该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书面指示的有关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发的每张支票或付款单或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的抬头人须为就有关股份向其发出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持有人，如属证书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抬头人须为有权拥有该等证书或证据的股东，且就由银行提取任何该等支票或付款单的付款后，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该等支票或付款单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项付款，而不论其后该等支票或付款单被盗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签似为伪造。寄出上述的每张支票、付款单、证书、其他文件或所有权证据须的有关邮误风险须由代表有权收取股息、款项、红利、权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担。<u>为免生疑问，根据上市规则，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应以现金支付之款项亦可依据董事可能厘定之条款及条件，以电子资金转账方式支付。</u></p>
190.(a)	<p>除另行特别列明外，任何根据细则发出或将由任何人士发出之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情况下以及受本细则的规限下，该等通知可包括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有关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毋须以书面形式发出。</p>	190.(a)	<p>除另行特别列明外，任何根据细则发出或将由任何人士发出之通知<u>(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u>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规则不时许可的情况下以及受本细则的规限下，该等通知可包括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有关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毋须以书面形式发出。</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0.(b)	<p>除非另有明确所指，依据本细则规定须发给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邮寄方式藉预付邮资的信函，或封套写上该有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所显示之登记地址送达予该股东，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发送至有关股份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记地址为充分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网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通知或文件。</p>	190.(b)	<p>除非另有明确所指，依据本细则规定须发给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邮寄方式藉预付邮资的信函，或封套写上该有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所显示之登记地址送达予该股东，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发送至有关股份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记地址为充分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网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通知或文件。</p>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p> <p>.....</p> <p>(c) 如以上载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式送达，即被视为已于上载于有关网站当日或上市规则可能指定或有关通知或文件订明的有关时间送交或送达；</p>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p> <p>.....</p> <p>(c) 如以上载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式送达，即被视为已于上载于有关网站当日或上市规则可能指定或有关通知或文件订明的有关时间送交或送达，<u>惟就任何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而言，须将其单独送交股东并将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p>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3.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将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邮寄至该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或股东清盘人的称谓或任何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将通知或文件发送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名人士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或文件。	193.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将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邮寄至该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或股东清盘人的称谓或任何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将通知或文件发送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名人士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或文件。
195.	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在股东登记地址，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任何股东提供的有关联系方式或网址，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破产或清盘，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该股东之身故、破产或清盘的通知，均须被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该送达就现有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已向该股东的个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关股份的权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195.	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在股东登记地址，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任何股东提供的有关联系方式或网址，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及可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破产或清盘，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该股东之身故、破产或清盘的通知，均须被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该送达就现有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已向该股东的个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关股份的权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达该通知或文件。
202.	如有关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不被兑现或于有关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后，则本公司有权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202.	如有关股息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次不被兑现(如属电子资金转账，则为未能成功或被拒绝)或于有关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如属电子资金转账，则为未能成功或被拒绝)后，则本公司有权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		新章程大纲及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203.(a)	<p>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除非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于一次，则按第一次刊登为准)所指的广告前的12年的期间内，就有关股份至少有3次应缴付或已缴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并无有关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该期间内被认领；</p>	203.(a)	<p>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除非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p> <p>(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于一次，则按第一次刊登为准)所指的广告前的12年的期间内，就有关股份至少有3次应缴付或已缴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并无有关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该期间内被认领，<u>或有关应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款项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单(数目不少于三张)不被兑现(如属电子资金转账，则为未能成功或被拒绝)；</u></p>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与《科创板上市规则》合称为「交易所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的有关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勤勉的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a)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b)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作出决议；
- (e)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f)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g) 修改《公司章程》；
- (h)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i) 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j)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k)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l) 审议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

(m) 适用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股东大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会行使。

#### 第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d)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f)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或等值美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 公司发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按如下规则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 (1) 公司(包括并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项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本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涉及公司向关连人士发新股，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被豁免)。

- (3)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比率测试结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被豁免)。
-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a)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b)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c)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d)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e)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f)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g)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h)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i)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可免于按关联(连)交易方式进行决策和披露的交易。

####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企业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八条

在有关期间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在董事所指定的有关地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实体会议方式或按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在不影响《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实体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

#### 第九条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第十条**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东要求召开，该等股东于提出要求当日须持有本公司实缴资本不少于十分之一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藉以要求董事会就处理有关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务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有关会议须在提呈该要求后2个月内召开。如董事会在提呈日期起计21日内未有进行安排召开有关会议，则请求人(或多名请求人)仅可在一个地点召开实体会议，该地点将为主要会议场地(定义见下)，且请求人因董事会未有妥为召开会议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须由本公司偿还请求人。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一条** 除以下事务外，不得在任何股东大会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 (1) 董事会(或任何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按其指示发出的大会通知(或其任何增补)中所列明的事务；
- (2) 股东以其他方式适当提交股东大会处理的事务，该等股东于有关事项提交之日以及审议(其中包括)其提议事项的有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该股东均应为记录在册的公司股东，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除非获董事会推荐参选，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选举相关人士参选为董事的书面通知以及该位获提名人士表明其愿意当选的书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否则概无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出任董事职位。呈交该等通知之期间须由不早于寄发有关推选董事之通告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而向本公司发出该等通知之最短期间须为最少七日。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有为期不少于21日的书面通知。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有为期不少于14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须指明(a)会议的日期及时间；(b)会议的地点(倘该股东大会将为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及会议的主要场地(以下简称「主要会议场地」，倘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厘定超过一个会议地点)；(c)倘股东大会为混合会议，通告须包括具该效用之陈述，以及通过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之电子设备详情(电子设备可不时变化及每场会议不同，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厘定其认为适合的方式)，或本公司于会议举行前将提供有关详情；及(d)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公司章程》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规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

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规则指明的通知期，根据《公司法》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

- (1) 如属作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的会议，全体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及
- (2) 如属任何其他会议，过半数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该等股东须合共持有不少于在该公司全体股东会议上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九十五。

#### 第十五条

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通知的人士发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权接收通知的人士没有接获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该等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事程序失效。

#### 第十六条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团代表的通知连同任何通知一并发出的情况下，如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有关会议的通知的人士发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团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权接收有关会议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团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该等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事程序失效。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十七条

就所有目的而言，两名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包括以电子方式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非在股东大会处理事项时有构成所需的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一直维持足够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

## 第十八条

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会主席(或未能作出决定，则为董事会)可能全权决定的时间及(如适用)地点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及方式举行，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公司的副主席(如有)应出任每次股东大会的主席，或，如没有该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该主席或副主席在该会议指定的开始时间十五分钟内均未有出席，或上述两名人士均拒绝主持该会议，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的董事中推选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且如没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或如被选出的主席须退任主席身分，则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推选出席的股东中其中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席。

倘股东大会主席使用一个或多个电子设备出席股东大会，且无法使用有关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除非及直至原大会主席能够使用电子设备参与股东大会，否则其他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厘定)须担任大会主席。

## 第二十条

受限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的同意下，可如会议上所指示，按大会决定而不时(或无限期)将任何会议延期及另定举行地点，及/或由一种形式变更为另一种形式(实体会议或混合会议)。每当会议延期14日或以上，须就该延会至少7日前发出列明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详情并以如原来会议须发出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但不须在该通知上列明有关该延会所需处理的事务性质。除以上所述外，无须就会议的延期或就任何延会上将予处理的事务向股东发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东亦无权利收到该等通知。在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引发延会的原来会议所未完成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一条

在附于任何类别股份或多个类别股份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范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则拥有一票(不论股款已缴足或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款额)(但预先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预先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就本规则而言，不得视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额)，以及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规则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不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不论本规则载有任何规定，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并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有权投一票，及如于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该等受委代表并无任何义务以同一方式全数投下所有的票数。表决(不论通过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以电子方式或董事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二条** 如本公司知悉，根据交易所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本公司任何个别决议案放弃投票，或被限制仅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由该名股东或代表该名股东违反该规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数须不予计算在内。
-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规则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的股份投票，如同其为该等股份之登记持有人，但该名人士在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前不少于48小时须使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会先前已接纳其在该会议就有关所持有的股份有权表决。
- 第二十四条** 若任何股份有联名登记持有人，该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该股份在任何会议上亲身或由代表表决，如同其为唯一有权表决的人士；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较先者(视情况而定)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份表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依照有关联名持有人于股东名册内就联名持有股份所登记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东的多名遗产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及股东的多名破产信托人或清盘人，以其名义持有任何股份，就本规则而言，须被视为有关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第二十五条**

就任何目的而言属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东，或由任何对于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个人事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东，可由其接管人、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该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托监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作出表决，此等接管人、受托监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数投票表决中，由代表代为表决，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东大会而言，被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令董事会信纳之有关人士声称可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之证据须交付至根据本规则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明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无任何指定地点，则交付至注册办事处，且不得迟于委任代表文书最后须交付的时间(如该文书将在会议生效)。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则明文规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缴付本公司股份中当时应缴付的款项之正式登记股东外，其他人士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作为代表另一股东的代表或授权代表代为表决除外)(不论亲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权人代为出席或表决)，或被计算在法定人数内。如有关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本公司应为本公司在中国内地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东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且该等股东的该等出席应被视为构成亲身出席大会。

**第二十七条**

不得对行使或声称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决资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纳性提出异议，除非该异议是在作出有关表决的会议或延会上发出或提出，则不在此限；凡在此等会议中未被拒绝的表决，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属有效。凡在恰当时候提出的任何此等异议，均须交由会议主席处理，而会议主席的决定即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 第二十八条** 凡以举手方式表决决议案，会议主席宣布有关的决议，已获举手表决通过或一致通过，或获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特定过半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且在本公司的会议纪录簿册内亦登载相应的记载，即为有关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而无须证明该项决议所得的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数目或比例。
- 第二十九条** 以投票方式表决须以大会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决信或表决票)、时间及地点举行表决。如不实时在会议上进行投票方式表决，则毋须发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须被视为规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的决议案。如于大会主席以《公司章程》为依据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在大会主席的同意下随时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结束前或在进行投票表决时(两者其中较先者)予以撤回。
- 第三十条** 就选举会议主席或就任何有关延会的问题而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须即场在同一会议上进行表决，而毋须延会。
- 第三十一条** 不论以举手或投票作出的表决，倘票数均等，该会议的主席均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就有关接纳或拒绝任何票数的任何争议而言，大会主席就此等任何争议作出接纳或拒绝的决定须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如某项决议案获投票表决通过，该等股东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允许代表的情况下)或(如股东为法团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并以简单大多数(1/2)票通过，且已就根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并妥为发出通告，则该项决议案即为一项普通决议案。在有关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某项决议案获表决通过，而所获的票数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允许代表的情况下)表决，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表决之不少于四分之三(3/4)的多数票通过，且已根据《公司章程》妥为发出表明有意拟将该项决议案列为一项特别决议案的通告，即为一项特别决议案。

## 第三十三条

除适用法律、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以任何法定方式及根据法律规定的任何条件削减公司已发行股本、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非供分派储备；
- (2) 在不抵触《公司法》的规限下，公司被法院颁令清盘或自动清盘；
- (3) 如公司清盘(不论自愿清盘或法院颁布清盘令)，在获得《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况下，清盘人决定将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或现物形式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之财产；
- (4) 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公司章程》有关成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以致将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公司章程》下与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规定。

## 第八章 股东代表

## 第三十四条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且每名法团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倘法团股东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法团可由获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签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时，股东可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为投票。代表有权为其所代表的个人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之相同权力。此外，代表有权为其所代表的法团股东行使该股东犹如个人股东所能行使之相同权力。

## 第三十五条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称，否则该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属有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受委代表的人士为于有关文书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实的签名，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接纳该人士参与有关会议、并拒绝其投票或，如于大会主席以《公司章程》为依据准许以举手方式表决后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其提出以投票表决之要求，股东就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有关权力而受影响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偿；且有关董事会已行使的任何有关权力，不得使大会议事程序失效或于大会上通过或否决之任何决议案失效。

## 第三十六条

委任代表的文书须以书面且(若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可采用电子通讯发出,而倘:(i)为书面但并非以电子通讯发出,须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书面妥为授权的受权人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该份文书须盖上印章,或由高级职员、受权人或任何其他获授权签署之人士亲笔签署作出。其高级职员声称代表法团签署的委任代表文书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高级职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法团签署该委任代表文书,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或(ii)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采用电子通讯发出,则须遵守董事会可能全权酌情决定之条款及条件,及其全权酌情决定之方式核证。

## 第三十七条

委任代表的文书,及如董事会要求,据以签署该委任代表的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须于该文书所指明的人士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举行前(视乎情况而定)不少于48小时,存放在本公司会议通知或本公司签发的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定的地点或其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存放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如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电子地址,则在所述电子地址接收;如没有遵照以上规定行事,该委任代表文书即不得视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书将于其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后失效,但原于该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会议的相关延会则除外。股东交付委任代表文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则代表委任表格须被视为获撤回。

- 第三十八条** 每份代表委任文书(不论供指定大会或其他大会之用)之表格须符合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会可不时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采用有正反表决选择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发予股东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处理任何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会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须让股东按其意愿指示代表就处理任何有关事项之各项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在并无作出指示之情况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关酌情权)。
- 第三十九条** 委任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文书须:(i)被视作授权予委任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就股东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或其修订)要求或参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载有相反规定,于有关会议之任何延会上同样有效。
- 第四十条** 按照委任代表文书的条款投票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代表作出的表决,即使委托人在表决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错乱,或撤销委任代表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或撤销据以签立委任代表文书的其他授权或转让有关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该表决仍属有效;但如在行使该代表权的会议或延会开始至少两小时之前,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根据《公司章程》所指定的其他地点已接获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错乱或撤销或转让等事项的书面通知,则属例外。
- 第四十一条** 凡属本公司股东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监管团体或授权书的决议,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任何会议;如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权利及权力,而该等权力犹如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时原可行使的权利及权力一样。本规则凡提述亲身出席会议的股东,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则须包括本身为股东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法团。

## 第四十二条

如本公司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该股东(在《公司章程》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须订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规则的条文，获授权之人士应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发言及表决之权利及(在允许举手的情况下)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 第四十三条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对本公司而言法团代表的委任不属有效，除非：

- (1) 在作出该委任的股东是结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况下，任何该名股东的董事、秘书或任何授权人员所签发的书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或通知表格内指定之地点或其中一个指定地点(如有)，或在会议当面交给有关会议的会议主席，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在召开该获授权人士建议表决之有关会议或延会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时在有关地区设立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在会议上当面交给有关会议的会议主席；及

- (2) 在任何其他法团股东作出该委任的情况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监管团体之决议案副本，授权委任法团代表，或本公司因该目的而发出的委任法团代表通知表格或有关授权书副本，连同一份最新股东章程文件及截至该决议案日期之董事名单或监管团体之成员名单或授权书(视乎情况而定)。每项均需经该股东的董事、秘书或监管团体成员认证及公证签署证明；如上述乃本公司发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则须根据指示已填妥及签署；如属已签署之授权书，则须加上公证签署证明有关授权签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须已于法团代表拟进行投票的大会或其延会或以投票方式(视乎情况而定)表决之会议举行时间前四十八小时送达本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或通知表格内指定之地点或其中一个指定地点(如有)(或，如没有指定地点，则为注册办事处)。

#### 第四十四条

除非列明该人士获委任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称，否则该法团代表之委任不属有效。除非董事会信纳声称作为法团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称在有关文书中列明已被委任为法团代表，否则董事会可拒绝该人士参与会议及/或拒绝该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且股东就董事会于上述情况下行使任何权力而受影响者，均不可向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偿；且有关董事会已行使的任何权力，不得使会议议事程序失效或于大会上通过或否决之任何决议案失效。

###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 第四十五条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备存恰当的该等会议之会议纪录，并将该等会议纪录妥为记录于为此目的而预备的簿册。

## 第十章 其他

-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规则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则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按照适用规定执行。
-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与《科创板上市规则》合称为「交易所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条** 受限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法定股本或已发行股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根据《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根据行政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听取行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政总裁的工作；
14. 公司股东大会经适当程序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适用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允许范围内，董事会可通过适当程序将有关职权授权给公司管理层行使。

## 第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美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美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发生《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条**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连)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包括并表企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比率测试结果，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连交易(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如认为合适，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续会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及议事程序，以及决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非另有决定，否则该法定人数须为两名董事。就本规则而言，候补董事须就其自身(如该候补董事为董事)及就作为每名董事的候补人分别计入法定人数内，其表决权须予以累计，且候补董事毋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并须容许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该会议须视为亲身出席该会议。

**第七条**

董事可，或于董事要求下秘书可，于任何时间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可于世界任何地方举行，但如会议于当时总办事处的所在地区之外的地区召开，则须由董事会预先批准。有关会议之通知须按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话或传真号码或地址，亲自以口头或书面或电话或电传或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补董事发出，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于网站提供)于网站提供，或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候补董事。离开或拟离开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之董事可要求董事会或秘书在其缺席的期间送交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至其最后所知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传真或电报号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董事不时知会本公司之电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于网站提供)于网站提供，但发出该等通知的日期不须比向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发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提出任何该等要求的情况下，董事会不一定须向当时不在该地区的任何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八条**

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达法定人数，该董事会即有能力行使根据本规则当其时一般获赋予董事会可行使的所有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第九条**

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但如上所述组成的每个委员会在行使如上所述转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须符合董事会可能对其不时施加的任何规例。

- 第十条** 该等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例下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会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同意下,有权向任何特殊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以及将该等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 第十一条** 由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任何委员会之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本规则中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例(只要有关规例为适用)所规限,而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九条所实施的任何规例所取代。
- 第十二条** 由任何董事会会议或任何委员会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诚信作出的所有行为,尽管其后发现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该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丧失资格,有关行为应属有效,犹如每名该等人士经妥为委任及符合资格担任董事或该委员会的成员。
- 第十三条** 尽管董事职位中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本规则所订定的董事会所需法定人数,则继续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采取行动增加董事人数至所需法定人数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大多数票数通过决定,且如票数相同,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非关联(连)董事中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连)董事中过半数非关联(连)董事通过。如果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十五条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董事)所签署的书面决议案须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该等书面决议案可包含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补董事签署。就本规则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发出同意有关决议案的书面通知将被视为其对有关决议案作出的书面签署。

**第十六条** 凡董事于其最后签署书面决议案之日不在总办事处当时的所在地区，或不能借其最后所知地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联络该名董事，或该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况下，其候补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响，则决议案不须具有该名董事(或其候补人)的签署，且该书面决议案(只要该决议案至少由有权表决的两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签署，或董事人数构成法定人数)，须被视为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但须向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该决议案的副本或向该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人)传达该决议案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的条件是概无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对该决议案的任何异议。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是有关书面决议案之签字人之一)或秘书就任何有关《公司章程》所指的任何事项所签署的证书对依赖该证书的人士而言，在没有发出明确相反通知的情况下，对列明在该证书的事项为不可推翻的。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1. 董事会须安排为下述事项记入会议纪录内：
  - (1) 董事会所作出的所有高级人员的委任；
  - (2) 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根据《公司章程》委任的董事委员会会议的董事的名称；及
  - (3) 公司、董事会、董事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议案及会议议事程序。

2. 任何此等会议纪录，如据称是由已完成议事程序的会议的主席签署，或据称是由下一次会议的主席签署，即为任何该等议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规则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则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按照适用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适用法律法规」) 的规定，结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原则，薪酬水平须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 长远发展原则，薪酬须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三)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须与考核、奖惩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决定董事薪酬方案，董事会负责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详见公司《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第八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该等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第四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其进行追偿：

- (一)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员工手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
- (二) 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制度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按照适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